备注：

上述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之保单期满后年度化保证回报率^已包括适用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之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1.2]而计算。本优惠[1.2]名额有限，先到先得。详情请参阅以下备注。

^【适用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

年度化保证回报率为已缴交的保费总额累积至保单期满日所得保证金额的复利化年利率。此回报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及取决于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保费缴付方式及投保保费金额。如有任何差异，以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手机银行 / 网上银行）内之建议书摘要为准。上述所示之有关回报率均按首年保费折扣的情况计算。所示之有关回报率按首年保费折扣的情况计算。有关之回报率及首年保费折扣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本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详情请参阅以下条款及细则。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本计划的详情（包括保障内容、主要风险、主要不保事项等），请于中银香港网页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条款。如欲了解其他网上人寿保险产品的数据，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保单货币	第三年保单期满后年度化保证回报率高达：
人民币	2.58%
港元	3.40%
美元	4.20%
澳元	3.40%
英镑	3.60%
加元	2.10%

#【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

请注意相关风险：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为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认可的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合资格延期年金的保费和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税上限为合共港币 60,000 元，而保单权益人（作为香港纳税人）有机会可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申请税务扣减。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就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并不代表其对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保单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保单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更不表示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保单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期满时的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按应付之每月保证年金入息计算并假设 (i) 保单权益人选择每月按时全数以现金提取年金入息期内每个月结日获派发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ii) 不包括征费及保费折扣（如有）及预缴保费（如有）；及 (iii) 已缴交全数应缴之到期保费。如保单权益人于期满日前退保，实际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将会低于预期，而退保价值及已提取之每月保证年金入息的总和有可能少于已缴总保费。此等百分率已四舍五入并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及取决于所选择的保单年期、保单货币及保费缴付方式。

保单货币	保单年期15至30年期满时年度化保证内部回报率
人民币	1.73% - 2.38%
港元 / 美元	2.70% - 3.30%

您的保单将预设为以现金支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积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及/或任何积存利息(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而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利益说明摘要及向中银人寿查询。

有关目标三年网上储蓄计划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的详情及相关风险，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或登入手机银行（选单 > 保险 > 储蓄保险 / 延期年金计划）参阅产品小册子、保单条款及相关条款细则。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人民币理财消费赏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及以单名形式持有中银香港外汇宝/人民币账户（「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下 基本交易(i) 及 指定交易(ii)，方可享奖赏：

i. 基本交易：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办理人民币相关兑换交易，且累计达等值港币30万元或以上（「兑换人民币」）

ii. 指定交易：每完成一项以下不同类别之指定交易（「指定交易」），可享人民币600元奖赏

类别	指定交易
股票	完成一次买入A股交易（碎股交易、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且交易金额达等值港币30万元或以上（「股票交易」）；或
基金	认购一笔基金，且金额达等值港币30万元或以上（「认购基金」）；或
股票挂钩投资	认购一笔股票挂钩投资，且金额达等值港币30万元或以上（「认购股票挂钩投资」）；或
存款	开立一次人民币新资金定期存款，且金额达人民币30万元或以上（「开立定存」）；或
扣账卡	人民币消费累计达等值港币3万元或以上（「扣账卡消费」）

4. 合资格客户将会根据其完成之指定交易类别获得相对应奖赏，整个推广期内累计最高奖赏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
5. 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多次相同类别的指定交易，该类别可获享之奖赏总额仍为人民币600元。
6.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可获享的奖赏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元。
7. 兑换人民币：
   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资格交易渠道」）成功办理人民币相关兑换交易累计达等值港币30万元。
   ii. 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a)以港元兑换为人民币的交易、(b)以人民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 (c) 人民币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
   iii. **兑换外币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iv.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8. 股票交易：
   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已持有单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除外)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证券客户」)。
   ii. 合资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单名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完成 1 次买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交易（碎股交易、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合资格交易」)，且该合资格交易金额达到等值港币 30 万元或以上。
   iii.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资格交易金额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合资格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9. 认购基金：
   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单名基金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认购一笔基金交易，且认购金额达等值港币30万元或以上。
   ii. 不适用于透过联名基金账户进行的基金交易。
   iii. 不适用于(1)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2) 基金转换的交易 ； (3) 月供基金计划；及 (4) 经「智选基金组

合」进行的交易。

iv.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计算，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10. 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单名债券账户的中银香港客户。

ii. 股票挂钩投资以交易日期计算。

iii. 股票挂钩投资以成功认购计算。

11. 开立定存：

i. 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开立3、6或12个月「人民币新资金特优定期存款」，且金额达人民币30万元或以上。

ii.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iii.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iv.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12. 扣账卡消费：

i. 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的合资格人民币零售签账（「合资格消费」），且累计达等值港币 3 万元或以上(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

ii.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iii.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 2027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iv.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a) 收费及费用；(b) 提取现金；(c) 银行转账；(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 半现金交易，包括：(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v.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13.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外汇宝/人民币账户内。

14.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外汇宝/人民币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或获得有关獎赏，否则有关獎赏将被取消。

15.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6.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17.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人民币产品专属优惠条款：[*]

1. **保险：**

1.1 投保精选人寿保险计划可获高达 15.88%首年保费折扣

a. 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下简称「推广期」）。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前，请先阅读有关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

j.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k. 关于由中银人寿承保的人寿保险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1.2 成功投保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于第三年保单期满后享年度化保证回报率高达 4.20%并享人寿保障（「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推广期」）。惟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有机会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的剩余名额。

b. 如欲获享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申请人必须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推广期内凭指定推广码透过任何一种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渠道（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所需之投保流程并成功提交申请（有关投保流程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及

(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 (i) 至 (ii) 的保单，称为「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

c.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d.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至第十二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e.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适用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f. 申请人可投保多于一份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的保单（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并受限于每名受保人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下的所有保单之年度化总保费的上限及中银人寿的最终决定权）

g.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h.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i.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j.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k.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m.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2. **股票：首 8 笔买入 A 股 或 经多柜台模式买入人民币结算的港股享$0 经纪佣金优惠**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不适用于证券孖展账户、家庭证券账户及推广期内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客户」)。

c. 合资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经多柜台模式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首 8 笔合资格交易可获$0 经纪佣金优惠，佣金回赠金额不设上限。

d. 首 8 笔合资格交易会按照证券交易的成盘先后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分多笔成交(不论于同日或分多日)，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及每部份之成交均视为不同及独立的交易计算。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回赠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合资格交易的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将佣金回赠存入合资格证券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如合资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e. 合资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f.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佣金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单名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否则相关佣金优惠将被取消。

3. **基金：经电子渠道认购首笔人民币基金享 0%认购费。最高认购费减免为 HK$6,888**

a.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基金认购费优惠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单名基金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 (「合资格基金客户」)。

c. 于基金认购费优惠推广期内，合资格基金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进行首笔整额人民币股份类别基金的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港币1元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上限为港币6,888元(或等值) (「认购费减免」)。

d. 人民币股份类别基金指以人民币作为基金计价货币单位的基金。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认购费低于1%的基金交易；(ii)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iii)基金转换的交易；(iv) 月供基金计划；及(v)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基金交易；及 (vi) 经「南向通」投资专户进行的交易。

f.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特定容易受损客户群组。

g. 合资格基金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3j)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资格基金客户。

h. 每名合资格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i. 如合资格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j.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基金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及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k. 如基金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4. **存款：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高达 11.8%**

a.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分行、客户联系中心、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兑换资金开立7天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开立渠道	起存金额
分行 / 客户联系中心	等值港币5万元
网上银行 / 手机银行	原币1万元 (人民币)

c.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d.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i.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ii.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e.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货币	7天存款期
人民币	11.8%

f.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g. 此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h.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5. 外汇：外币兑换高达 HK$3,188 兑换奖赏

5.1 跨境客户专享外币兑换迎新赏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全新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跨境客户(指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或 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或 非香港居住地址的客户须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 12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合资格跨境客户」)。

c. 合资格手机兑换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或其等值)，方可获享港币 388 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跨境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g. 此奖赏可与「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8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跨境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i. 合资格跨境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5.2 跨境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个人跨境客户(指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或 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或 非香港居住地址)于推广期已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 (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跨境客户」）。

c. 合资格跨境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资格兑换交易」）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高达港币 2,800 元奖赏（「手机兑换专属奖赏」)：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专属奖赏
港币2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800元
港币50万元至2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d. 手机兑换专属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专属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

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跨境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g. 此奖赏可与「跨境客户专享港币 388 元外汇迎新赏」同时享用。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跨境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i. 合资格跨境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6. 中银信用卡：用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于中国内地透过指定手机签账享高达等值 8%现金回赠

6.1 中银 Go 卡「指定手机签账享额外积分优惠」优惠条款及细则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b. 除特别注明外，中银 Go 卡「指定手机签账享额外积分优惠」(「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Go 卡 (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 (「合资格信用卡」)。

c.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s/a/gompq126)、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 (「登记」)，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35,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 (「合资格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卡公司或将不时于推广期内新增/更改登记期及/或登记渠道及/或登记名额。

d.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优惠，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e.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于该登记历月及推广期内往后历月进行的合资格指定手机签账渠道交易(定义见条款#7(「合资格交易」)，除可享 1X 基本积分外，连同「海外签账 2X 积分优惠」，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之合资格交易可享内地额外 19 倍、本地及海外(不包括内地)额外 9 倍签账积分；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之合资格交易可享内地额外 9 倍、本地及海外(不包括内地)额外 4 倍签账积分。

f. 「指定手机签账渠道」包括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App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 和 BoC Pay+。「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指使用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付款功能，于受理银联二维码的商户，透过扫描您的专属付款码或商户的二维码以作付款。

g. 「合资格交易」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指定手机签账渠道进行的零售签账交易，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 及 WeChat Pay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h.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每个合资格信用卡(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进行的合资格交易，除基本积分外，可透过本优惠及「海外签账 2X 积分优惠」，于推广期内最高获取额外 75,000 签账积分，详见以下表格及例子参考：

交易地区	卡种 中银Go卡	基本积分	额外积分	合共可享积分	推广期内额外积分上限
内地	银联钻石卡	$1=1 分	HK$1=19 分	HK$1=20 分	75,000 签账积分 (等值HK$300现
本地/海外 (不包括内地)			HK$1=9 分	HK$1=10 分	

内地	银联白金卡		HK$1=9 分	HK$1=10 分	金回赠)
本地/海外 (不包括内地)			HK$1=4 分	HK$1=5 分	

i. 卡公司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国家/地区、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银联国际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商户编号及货币而厘定。

j.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k. 就内地交易地区的合资格交易，需以人民币交易及支付，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例子：即人民币 1,000 元相当于港币 1,000 元)。就海外交易地区的合资格交易，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

l.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奖赏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m. 优惠奖赏以每历月计算及发放，即以每历月的第 1 天至每历月的最后 1 天计算。有关奬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历月后的 2 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主卡港币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n.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优惠。

o. 如合资格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及/或现金回赠。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积分等同 HK$100 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合资格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p.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q. 卡公司将核实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合资格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合资格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r. 优惠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任何折扣优惠或现金券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s. 优惠不可与「全球手机签账 3X/2X 积分优惠」同时使用。于登记历月及推广期内往后历月进行的合资格交易，如同时符合「全球手机签账 3X/2X 积分优惠」之签账要求，交易将只计算于本优惠。

t. 优惠不可与「指定 Go 商户 5%现金回赠」同时使用。如交易同时符合「指定 Go 商户 5%现金回赠」之签账要求，交易将只计算于「指定 Go 商户 5%现金回赠」。

u.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v. 合资格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站。

w. 合资格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合资格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及/或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比率计算)。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x.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商户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y.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z.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

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aa.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bb.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cc.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dd. 除合资格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ee.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下列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ff.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gg.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2 中银信用卡「狂赏飞」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a. 中银信用卡「狂赏飞」推广（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b.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并分为二个阶段（下称「推广阶段」）进行：

第一推广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二推广阶段：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c.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8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及 10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月 30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已绑定合资格信用卡之 BoC Pay+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本推广网页（www.bochk.com/s/a/mf_2h26）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4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下称「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卡公司保留权利在毋须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保留提前/更改开放本推广活动之登记安排的权利，届时之登记亦将被视为有效登记，并须受本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d.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后，即可于该成功登记之历月所属的推广阶段或月份起计，作有关合资格签账并可享有以下优惠：

(i)于推广期内之任何一个推广阶段，于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商店累积零售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下称「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 达 HK$5,000 或以上，可享高达 6%现金回赠（于每个推广阶段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 6%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分别为 HK$300 及 HK$600），当中凭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签账之金额，可享额外高达 2%现金回赠（于每个推广阶段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额外 2%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分别为 HK$200 及 HK$400），即最高可享 8%回赠。

(ii)于推广期内之任何一个推广阶段，于其他海外国家及地区（香港、中国内地及澳门以外）实体商店累积零售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下称「其他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 达 HK$10,000 或以上，可享高达 3%现金回赠（于每个推广阶段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 3%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分别为 HK$300 及 HK$600），当中凭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签账之金额，可享额外高达 2%现金回赠（于每个推广阶段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额外 2%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分别为 HK$400 及 HK$800），即最高可享 5%回赠。

有关上述于中国内地及澳门所作之签账、以及有关上述于其他海外国家/地区（即剔除香港、中国内地及澳门）所作之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交易国家/地区/货币（如适用）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有关之定义。

e. 每位客户于每个推广阶段最高可获 HK$1,200 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最高可获合共 HK$2,400 现金回赠。

f. 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及其他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包括以合资格信用卡或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流动支付所作之签账（须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云闪付 App、BoC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及微信支付所作之交易），惟不包括「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缴费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购买现金券、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及其他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之定义。

g. 客户以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将以每人民币 1 元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h. 所有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其他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及退税金额须以交易日期计算。有关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及其他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额外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内每个推广阶段最后一天起计之不多于三个月内志入有关的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安排详情请见下表。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每个推广阶段之合资格外地实体店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均须于翌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

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日）	有关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及其他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最后志账日期	志入有关额外现金回赠奖赏之日期	将显示志入有关额外现金回赠纪录之信用卡月结单月份
第一推广阶段：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或 2027 年 1 月
第二推广阶段：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7 年 3 月或 4 月

i.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关的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合资格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以卡公司之奖赏志入及系统设定为准）。

j.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k.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l.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m.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中国内地及澳门实体店签账、及其他合资格海外国家及地区实体店签账。

n.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o. 客户所获赠的额外现金回赠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签账奖赏只可用作有关签账奖赏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签账奖赏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p.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

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q.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选单>帮助>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r.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s.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t.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 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u.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v.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w.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x.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7.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无上限高达 0.8%现金回赠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客户并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客户」)。

ii.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资格消费」)，均可享 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c.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 0.3% 现金回赠：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并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扣账卡（「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ii. 合资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资格人民币消费（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并在 2027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 现金回赠 0.5%外，可享额外 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 0.8%现金回赠。

iii. 额外 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d.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e.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a) 收费及费用；(b) 提取现金；(c) 银行转账；(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 支付单据（包括向

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 半现金交易，包括：(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g.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h.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i.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j.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k.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抵押贷款：保单抵押特优人民币分期贷款，固息年利率低至 2.48%***

*以贷款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还款期 12 个月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2.48%，并无任何手续费，适用于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本推广的实际年利率为 2.48%-3.20%。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a. 推广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天)，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b.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c.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您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以了解更多推广详情、产品或服务数据。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有关A股证券交易服务时间及系统维护时间，请登入手机银行(按「选单」>「设定」>「常见问题」>「证券及证券孖展服务」)或登入网上银行(按「投资」 >「A股证券」>「说明」)参阅详情。

跨柜台交易/转换之注意事项:
进行跨柜台交易/转换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跨柜台交易/转换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股票挂钩产品」的重要风险警告:
「股票挂钩产品」包括由中银香港发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及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股票挂钩投资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但证监会的认可并不表示证监会认许或推介产品手册所提述的此产品，亦不表示证监会对此产品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

结构性投资产品。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票据”）并非由中银香港发行，由中银香港分销的票据的相关要约文件未经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并只供中银香港不时定义的「私人财富」专业投资者买卖。阁下应就此产品及该要约审慎行事。阁下对要约文件的任何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股票挂钩产品」属复杂产品：阁下应就股票挂钩产品审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价格变化性，有时会急速及大幅改变。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较容易受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所影响，原因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证金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杠杆效应极高。

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反复波动。股票挂钩产品亦涉及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基础资产的表现或会对派付金额构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股票挂钩产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有时候甚至会蒙受损失。

并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则股票挂钩产品并不保本，而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时，阁下可能接收基础股票而非阁下的投资资金。因此，阁下受到基础股票的特定行业的相关风险因素所影响。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资金。阁下因此可能蒙受损失或股票挂钩产品投资的重大损失。

篮子中最差：当股票挂钩产品与「篮子中最差」架构中的一篮子基础股票挂钩时，派付金额（以收益／票息、提早／最后赎回款项等形式）或会视乎表现最差的资产／股票而定。倘表现最差股票的最终价格低于行使价，则阁下有义务按行使价买入篮子内表现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阁下对于股票挂钩产品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股票挂钩产品，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后偿义务（如有）除外）享有并将享有（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同等地位。股票挂钩产品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风险（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的影响。股票挂钩产品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阁下将会被列为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股票挂钩产品有何条款亦然。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根据股票挂钩产品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股票挂钩产品，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发行人将向股票挂钩产品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股票挂钩产品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此，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如有）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挂钩产品乃一项投资产品，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除非有担保人）。股票挂钩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股票挂钩产品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动性风险：股票挂钩产品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股票挂钩产品，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股票挂钩产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挂钩产品，可能会蒙受损失。

货币风险：倘股票挂钩产品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股票挂钩产品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潜在回报。

(适用于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依赖分销商及收费：如阁下通过分销商持有票据，阁下将须依赖分销商派发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强制执行票据下任何权利。阁下亦将承担分销商的信用风险。阁下的票据潜在回报可能要扣除阁下在提出申请时阁下必须支付予分销商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收费。

(适用于股票挂钩投资）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银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

（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银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据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则，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中银香港并非中银香港所属及据中银香港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中银香港会履行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有关人寿保险产品重要提示：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产品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您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详情请与人寿保险公司查询。
- 保单持有人须承受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称「人寿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有关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有关根据您自己的数据而厘定的退保价值，请参阅您的建议书摘要。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收益及 / 或回报（例如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

有关人寿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有关**计划是长期保险计划并由人寿保险公司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人寿保险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人寿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人寿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有关**计划受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及／或人寿保险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有关计划之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人寿保险公司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持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中国人寿（海外）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99 5519 (如适用)。

人民币/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

人民币/外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在我们列举建议书的数值时，不同保单货币之未来保单价值或会有所不同，以反映预期的外汇变动。人民币/外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外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客户如要求以港元缴付人民币/外币保单的续期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外币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请注意人民币/外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并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约是客户与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份，如中国人寿（海外）及／或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流动性风险：

投保保险计划须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客户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的负担能力。保险计划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户须根据保

单预定的时期持有保险计划一段时间。如客户于保单期满前退保，所得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保费，故此客户于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保单抵押人民币分期贷款主要风险声明:

若贷款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请留意以下重要事项:

汇率波动风险

- 如果贷款的货币与保险单的货币不同，汇率波动风险可能会影响贷款和保单的价值，客户可能会遭受重大的财务损失。
- 如果由于不利的汇率波动而导致从保险单中获得的收益远低于未偿贷款金额，则客户可能需要存入额外的资金以减少未偿还的贷款。

人民币货币风险

- 人民币投资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以人民币（离岸）汇率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您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如您需以保单退保价值偿还保单抵押贷款的贷款余额、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而未能将以人民币计价的保单退保价值兑换成贷款货币，您需要自行安排贷款货币的资金以偿还款贷款余额、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